

新聞稿

電訊局就規管預繳電訊服務發卡商事宜徵詢公眾意見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今天（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發出諮詢文件，建議採用類別牌照規管提供預繳電訊服務（例如預繳國際直撥電話服務(IDD)電話卡及預繳流動服務智能(SIM)卡）的發卡商。

若實施有關建議，提供預繳電訊服務的發卡商，如果並沒有維持或設置任何電訊設施，須根據類別牌照制度向電訊局進行登記。類別牌照毋須經過個別牌照的申請程序，減少持牌人的行政負擔。在大部份情況下，他們只須向電訊局登記，便可提供受規管的電訊服務。

電訊局發言人表示：「鑑於預繳服務發展蓬勃，而預繳電訊服務是事先收取服務費，因此爲了保障消費者權益，電訊局長認爲發卡商應受到規管。」

預繳電訊服務發卡商一般是向最終用戶出售 IDD 電話卡（固定電話服務）或 SIM 卡（流動服務）。他們以批發方式向網絡或服務營辦商購入大量通話分鐘，然後自行發出 IDD 卡或 SIM 卡，以零售方式向消費者出售此等通話分鐘。但只以一般商品方式出售 IDD 卡或 SIM 卡的商店，而不涉及發卡等行爲，不會被視爲預繳電訊服務的發卡商而受到有關建議規管。

電訊局長建議採用類別牌照規管發卡商。凡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或登記，並根據諮詢文件所建議的規管框架向電訊局長登記的公司會成爲類別牌照持牌人。類別牌照持牌人有牌照責任向消費者提供其名稱、登記號碼、以及服務收費等資料。

發言人續稱：「透過爲發卡商進行登記，我們將可以追查這些發卡商及監察其業務運作。發卡商向消費者提供的資料將有助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購決定。」

本諮詢爲期兩個月，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電訊局長邀請有關人士就建議提出意見。諮詢文件可於電訊局網站下載：www.ofta.gov.hk。

背景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8(1)(aa)條規定，除根據與按照電訊局長批給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的「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第 8(1)(aa)條目前尚未生效，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獲授權在憲報刊登公告該條文生效。電訊局長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局部實施第 8(1)(aa)條，將提供預繳電訊服務的發卡商納入規管框架。

在諮詢文件中，電訊局長亦建議局部實施第 8(1)(aa)條，將轉售由相聯傳送者或處於優勢的營辦商提供的服務的轉售商納入發牌規定。

營辦商趨向分拆業務運作，設立相聯公司經營多項目前未受發牌規定限制的服務，包括向最終用戶促銷及提供服務、計帳、市場推廣及客戶支援等等。相聯公司實際上可以轉售其相聯營辦商整系列的服務。

傳送者及處於優勢的營辦商一般較有潛力服務較廣層面的公眾客戶，因而受到較多的牌照及法定責任限制。電訊局長認為，有需要規管轉售傳送者或處於優勢的營辦商的服務的相聯公司，以確保由這些傳送者或處於優勢的營辦商分拆出來的業務不會因分拆而迴避相關的牌照及法定責任限制。

由於相聯公司的業務及運作與其相聯傳送者或處於優勢的營辦商息息相關，電訊局長認為，以個別牌照形式規管相聯公司較為恰當，俾能施加適當的牌照條件。電訊局長的建議詳情載於諮詢文件。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